三味书屋

“土老儿”眼中的上海往事

——读曹聚仁文集《上海春秋》

车厘子

宁波话讲“阿拉宁波人”，上海话讲“阿拉上海人”，都是“阿拉”，宁波与上海两地颇有渊源，显而易见。我们似乎从小就被一种思维潜移默化，即宁波人去上海，那不算人生地不熟，而是走亲戚。可是，亲归亲，宁波人对上海到底了解多少？这恐怕是个难题。倘若只看一本书，就能对老上海的风貌有个大致全面的掌握，那真是“毕其功于一役”了，在此我推荐曹聚仁的著作《上海春秋》。

作者曹先生的大名，想必如雷贯耳，他是现代作家、学者、记者，并以办报闻名于世，其子曹景行亦是当代著名媒体人。曹先生少年英才，20岁出头就成为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等名校的教授。抗战爆发后，他毅然从书斋走向战场，担任战地记者。后定居香港，为多家报刊撰写专栏文章。《上海春秋》一书的成形，正缘于1962年曹先生为香港《循环日报》写的专栏，先后发表的有关旧上海方方面面的记事文章，被论者评价为“极有裨于上海史料，同时又是极有兴味的小品文字”。这些文章当时并未集结成书，直到20世纪90年代才由他女儿曹雷编定，交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我所看的，已是去年由三联书店出版的修订版《上海春秋》，且被收入“克勒门文丛”——看到“克勒”这个词，大家可能有点印象，用陈钢老师给本书作的序文《留住上海的万种风情》中的原话说，就是“‘克勒’曾经是上海的一个符号，或许它是class（阶层）、color（色彩）、classic（经典）和club（会所）的‘混搭’，但在加上一个‘老’字后，却又似乎多了层特殊的‘身份认证’。因为，一提到‘老克勒’，人们就会想起当年的那些崇尚高雅、多元的审美情趣和精致、时尚生活方式的‘上海绅士’们。”相映成趣的是，曹先生本人则从未以“老克勒”自居，相反，从前写这专栏时，他特地署名“土老儿”，因为他生于浙江金华农村，到上海后虽活跃于文坛，成为社会名流，却仍爱穿一身蓝布长衫，常被人当作乡巴佬，所以他干脆就用“土老儿”作笔名来追述上海往事。

《上海春秋》全书分开埠、四郊、洋场杂话、人物、报刊旧话、寺庙、名园、海上剧话、游乐场等14辑，举凡上海的古今巨变、风土人情、异景奇观、掌故逸事，皆有展示，不失为“精彩的上海地方史志随笔集”。每个人看书的角度不同，作为宁波人，我看此书的侧重点自然而然地集中在其中的“宁波元素”上，毕竟上海的近现代史，无论如何都不能跳过宁波来讲。记得郎咸平也讲过，在上海，宁波人成为那个时代的弄潮者。中国的第一家日用化工厂、第一家机器染织企业、第一家灯泡制作厂、第一家民营仪表专业厂，甚至最早的保险公司、房地产公司、证券交易所，都是宁波人在上海创立的。而这本书中涉及的宁波素材其实并不多，但相当精到，可见曹先生身为报业闻人，对于当时在沪宁波帮的认知，还是十分准确的。比如在《中国通商银行》一文中，他回忆这家中国人自己办的最早的银行，“民初，这家银行的董事长是傅筱庵，常务董事是徐圣禅、孙衡甫、谢光甫和朱子奎，事务局理事厉树雄，业务理事俞佐庭，这就成为宁波人的天下了”；《麟桂路》一文，写上海早年以华人姓名做路名的，只有三条路，其中两条用宁波人的名字，一条虞洽卿路（今西藏路），一条朱葆三路（今四川南路）；《状元楼与绍兴酒店》一文介绍“在上海数百万市民中，有五分之一是宁波人，上海市场，宁波帮的势力，可真不小。”“上海的宁波馆子有许多家，其中以同华楼、状元楼最为著名。宁波菜式，以新鲜海味为最多，有名的舟山群岛，便是出产大量黄鱼的海港，因此，大汤黄鱼便是一味价廉物美的好菜。”

如果我们宁波人赞美宁波帮有多厉害，终不免有“王婆卖瓜，自卖自夸”之嫌，而由金华人曹聚仁先生用他的生花妙笔娓娓道来，似乎更能让人信服，也算是“第三方认证”。

不徒俯视巾帼 直欲压倒须眉

——读《半生烟雨，半世落花》有感

邓芳芳

随园散人的著作《半生烟雨，半世落花：李清照传》以感性的文字、细腻的笔触，将李清照的一生娓娓道来，生动地展现出一代婉约词宗曲折流离的生活经历，并对应地嵌入其不同时期创作的诗词，引人入胜、扣人心弦。

李清照，号易安居士，生于文人墨客辈出的北宋时期。在古诗词的世界里，多的是风流恣肆的才子，少的是简淡清婉的才女，李清照却以独辟蹊径的词构、曲径通幽的章法、清傲绝美的文字，窃窕了诗词界千年，被称为“千古第一才女”。

她出生于山东济南一官宦之家，父亲官至朝中要职，母亲出身名门闺秀，均为爱好文学之人。笔墨的熏陶培养了玲珑剔透的性情，天赋加上勤奋，使得李清照的诗词文赋出类拔萃。她寄情于自然万物，借景抒情，“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这个时期的代表作有《如梦令》《庆清朝》《怨王孙》等。

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豆蔻之年的她邂逅了同样出身官宦之家的俊雅书生赵明诚，“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点绛唇》)寥寥数笔，便把少女怀春的娇羞与率真、矜持与洒脱传神地刻画出来。婚后，她偕夫君饱览祖国大好河山，尽赏书画金石，迎来了创作的高峰期。彼时，她的诗句清逸自然，落笔成花，《点绛唇》《浣溪沙》《一剪梅》《行香子》《醉花阴》等是那一段时期的代表作。但是，如歌的岁月里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朝廷发生新旧党之争，李清照和赵明诚的两位父亲也卷入其中，因为政见的不同而呈对立之势，这给小夫妻的婚姻生活带来了涟漪，几度被迫离别。尽管如此，并没有打破两人坚贞的爱情，“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一剪梅》)

故国破碎，山河不在。靖康之变后，北宋历史以惊叹号悲情结束，此时李清照的词赋里已不只是欲说还休的风花雪月，还有愤世嫉俗的爱国情怀，“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漫有惊人句；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篷舟吹取三山去。”（《渔家傲》）彼时的李清照犹如幽静的兰花高雅清芳，这个时期的代表作有《临江仙》《渔家傲》《蝶恋花》等。

风雨飘摇中，人命如草芥。在一次授命赶任途中，赵明诚身患疟疾离世。这给李清照带来最为沉郁孤寂的岁月，也因此留下了无数凄怆的作品。“吹箫人去玉楼空，肠断与谁同倚。一枝折得，人间天上，没个人堪寄。”(《孤雁儿》)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沉寂之后，她试图接受新一段感情，岂知所托并非良人。刚直的李清照毅然将恶夫张汝舟诉至公堂，宁愿置身囹圄也要坚持离婚，重新回到一人世界。此时的她犹如寒冬蜡梅，凌寒飘香，铁骨冰心。这个时期的代表作有《声声慢》《孤雁儿》《诉衷情》《清平乐》等。

李清照是幸运的。书香门第，父母开明，使她可以恣意挥洒才情。在封建社会受制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中，能如愿寻一位知己共度一生。

她又是悲情的。丈夫于颠沛流离中亡故，家国在日渐没落，朝廷却愈发无能……由此尝尽人间疾苦而苟活于世的她，唯有寄情于诗词和亡夫遗志。

她还是通透的。满腹的才华让她站在了当时社会的思想之巅，国破家亡时她坚守民族大义。在《上枢密韩公诗二首》中，她纵笔泼墨，不畏权贵，尖锐地指出金人的掠夺本质，直抒自己的政治主张；山河突变时，深爱的丈夫也偶有退缩之举，她仍用文字直抒胸臆，“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夏日绝句》)；生活窘困时，她将自己与丈夫收藏的文物追献给当朝；她和丈夫合著的《金石录》，是中国最早的金石目录和研究专著之一，为后代留下了稀世文化瑰宝。

品 鉴

有趣有料的美食盛宴

——《记忆的飨宴》读后

虞 燕

初遇柳已青的《记忆的飨宴》，立刻被它的封面所吸引——乳白的底色上随意画了几株蔬菜，装了菇类的竹篮子懒懒地落在一旁，有几个蘑菇还不安分地从篮子里掉了出来。这般的闲淡朴素让我想到了汪曾祺先生的画作，清气掬人而意趣横生。翻开细读，四季的风物，海鲜的鲜美，节日的食趣，蔬菜的清新……食物的原汁原味在文字里一一呈现，在描述饮食的各种美感里又恰到好处地融历史碎片、文坛掌故、人生阅历于一炉。好了，这本书是我的菜。

全书分六辑，分别为蔬菜、海鲜、节令、酒趣、杂拌和果盘，篇幅短小，随意散淡，是一本适合随时随地看的书。我个人偏向于轻松愉快的阅读，而《记忆的飨宴》恰有许多让人读来莞尔之处。在《石花菜凉粉》里，作者这样描述初次品尝凉粉，“还没有想吞咽，它已经顺溜地进入食道，滑进肚子里，就像坐滑梯一样，哧溜下去了。”用“坐滑梯”来形容凉粉之滑，真正是生动有趣。此后每每吃凉皮凉粉之类，便会想起这一句来，而后，自然要实践一把“坐滑梯”，哧溜一下，又一下。这大概就是“近墨者黑”吧，读了调皮的文字，人也开始调皮起来了。

书中，这样谐趣的句子随处可见。在《茄子》一文里，作者说，“每当人们在名胜风景留影时，不由自主地深情呼喊茄——子——”茄子被游客念念不忘，红得发紫，“而辣椒只有羡慕嫉妒恨的份了，气得成了火辣辣的暴脾气，全身都红了。”在《佳藕：光棍节必吃的一道菜》里，作者突发奇想，“假如我开一家情调餐馆，就会在11月11日那天推出‘脱光’主题菜肴，用藕做的菜肴就叫‘佳偶天成’，用百合做的就叫‘百年好合’。”美味加趣味，读的人无法不兴味浓厚。

当然，一本书光有趣还不足以吸引我，从《记忆的飨宴》中，还可以了解生活，管窥历史，获悉许多从前未知的，堪称有料。

爱吃火锅的人有几个知道涮羊肉跟成吉思汗有关呢？我反正是看了《火锅里的暖时光》才晓得的。将美食附着于某位历史名人身上，也算是我们悠久的饮食文化传统吧！如果有一盘黑漆漆的饺子端到面前，你敢吃吗？那是用墨鱼的“墨水”和面做成饺子皮，用新鲜墨鱼肉、调以少量韭菜为馅做成的墨鱼饺子，“皮非常筋道，馅儿鲜美至极”。出生于海岛的我，自认知晓并吃过好多种墨鱼的做法：炒芹菜、炒韭菜、红烧、做各种汤，还有晒干制鲞后蒸、烤、炒……这别具一格的墨鱼饺子还真是头一回听说，长见识了！以后定要试着做一次，给家人朋友尝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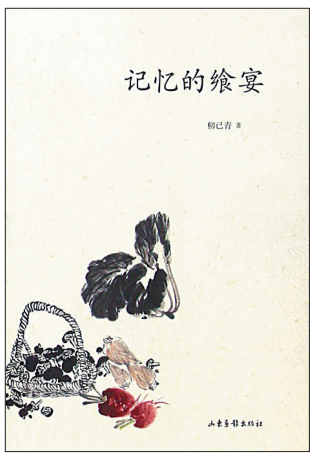

平凡的菠菜实则不凡，有着神秘的背景，人家可是从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就从泥婆罗国引进、种植成功的外国菜。这是从《穿越历史遇见菠菜》获悉的。我的家乡称菠菜为“菠棱”，而当年泥婆罗国使节进献的菠菜种子叫“菠棱菜种子”。看来，不能小瞧了每一种事物的俗名或别名，说不定大有来头。很快，茄子就为我这句话做了佐证。隋炀帝嫌茄子之名太平庸，便赐了它一个“昆仑紫瓜”的名字。“昆仑”两字透露出茄子不寻常的身世——“古代中国把现今中南半岛及南海诸岛泛称为‘昆仑’。从南北朝时的南朝到隋唐时代，人们常常以‘昆仑’作为标识，贴在进口的珍稀物品上，作为产地来源。”茄子还有个称呼叫“落苏”，一说是和吴越王钱镠有关。钱镠有个跛足儿子，他格外疼爱，而“茄”跟“瘸”谐音，他不喜，遂改为“落苏”。二为“酪酥”的谐音，因为“蒸熟的嫩茄子，品尝起来就像品‘酪酥’一样，绵软可口。”北宋黄庭坚写过一首诗“君家水茄白银色，殊胜坝里紫膨亨，”于是，“紫膨亨”又成了茄子的雅称。这个词实在形象，令人联想到大腹便便的“紫衣使者”。真没想到，区区茄子，别名与经历如此丰富，不得不让人刮目相看。冬瓜亦是，地芝、水芝、白瓜、百子翁，别名雅称各有来处。

作者把诗词、典故、食疗等内容像熬八宝粥似地炖成一锅，一尝，味道不错还富有营养。

荐 书

《月光擦亮瞬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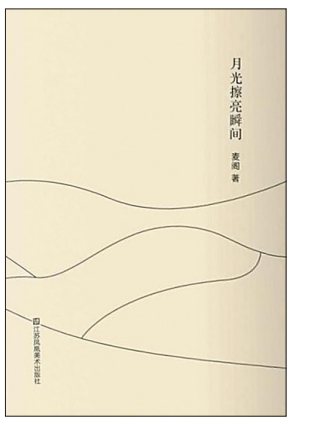

作者	麦阁
出版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日期	2017年1月

这部散文集分“我看见了大海”“时间的形式”“夜读·她们”三辑，是旅行游记、人生随笔、读书感悟三方面内容的有机结合，三个主题犹如三幅形态各异却生动传神的画卷。有话则长、无话则短，要言不烦、直达要义是它文字上的特色。

读万卷书走万里路，作家视野的开阔，素材的广泛，可能更多地来源于旅途的收获。一座城，因为一个人而被历史和公众所铭记，也因为它的地域和文化特色为人们所熟知。青藤书屋，明代三大才子之一的徐渭故居，作者用“黑、暗、沉、重、阴、湿、异、灵、诡、怨、幽”来形容对它的感受，也许更多的是出于对书屋主人多舛命运深入了解后的一种感应。而在开封，麦阁又在瞬间产生错觉：梦回千年，漫长的历史距离感不存在了……仿佛步入一幅旧时画卷。

从《日影飞去》中，我们知道一个幼儿教师怎样在心有不甘的情况下逐渐脱离家长里短的虚度时光而走上文学之路；在《迷失的行者》中，有作者对生活中的卑微者细致入微的观察；《飞驰的午夜》又把徐志摩和三个女人的故事讲述得那般透彻……心灵的随笔，是智慧的体现，也是文学功力所在。

作者还谈了自己对文学阅读的一些看法。她说，“阅读于我，就像喝水，是每天必做的事。这样的过程也让我在‘阅读中的障碍时刻’渐渐变少，这是唯一让我感到欣喜的地方。”对于写作，她又说，真正称得上文学的文字必须是纯粹而又真诚的。没有真诚的心灵与认真的态度，再华丽精彩的内容，也不会有吸引力。这些看法，贯穿在她的文字里，如一条清澈透底的小溪，这就是麦阁文字的魅力所在。

（推荐书友：朱延嵩）

《北极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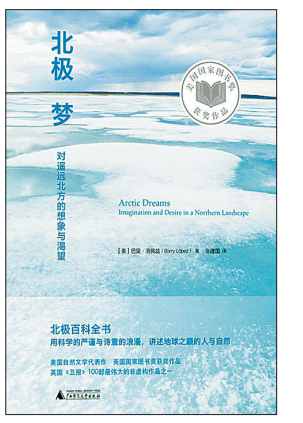

作者	（美）巴里·洛佩兹
译者	张建国
出版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日期	2017年2月

谈起北极，脑海浮现出来的除了“严寒”“寂静”“恶劣”以及看起来十分笨重的北极熊，你还会想到什么？巴里·洛佩兹，美国最具代表性的自然文学作家之一，一个对北极景观情有独钟的人，他尝试从尽可能多的角度去观察和理解这片土地，琢磨它，并对它进行深思，写下了这本《北极梦：对遥远北方的想象与渴望》。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是我读此书的最大感悟。没有作者深入北极地区5年的经历，恐怕也难以欣赏到《北极梦》中描绘的从白令海峡到戴维斯海峡之间的北极圈以北地区独特的自然景观和野生生物，也难以感受到土著居民的传统文化，还有西方殖民者数百年来对该地区的利用、勘查和开发。《北极梦》用科学的严谨与诗意的浪漫，讲述了地球之巅的人与自然。

本书的成功也离不开译者张建国教授的努力。可想而知，需要百分之百地理解500多页的《北极梦》是一件难度很大的事情，译者不仅要仔细认真查阅相关的地理、生物、绘画、航海史等方面的材料，而且在语言上还要花不少的力气。在第四章描写兰开斯特海峡的独角鲸时，有这么一段：“我放眼凝视兰开斯特海峡。这里有四到五头独角鲸浮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休眠，就像夜空最先泛出的第一批星星一样若隐若现。在正前方，鸟儿们从远处滑过天空，身影愈来愈模糊，直至消失。在独角鲸身下的海水中，群群鱼儿在涌流中穿梭，水愈深光线愈暗，直到什么也看不到。”这一段译文，准确地表达了作者当时的心情，但也不会过分华丽或情感化。

洛佩兹的《北极梦》，带我们走进一个不一样的北极。

（推荐书友：李嘉欣）

《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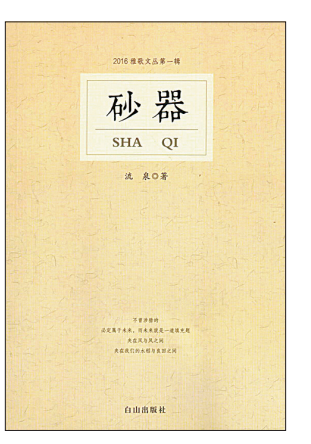

作者	流泉
出版	白山出版社
日期	2017年2月

流泉，丽水60后诗人。他的诗像他的名字一样，能在任何外来阻力下保持自己稳定的流向。

人生三苦：打铁、撑船、磨豆腐，他在打铁，他在受苦。“剪断满肚子的花肠子/放下一些矜持，放下一些尘嚣中所谓的/刀枪不入/在这里，铁是多余的/新年也是简单的/我只要做回我自己。在清澈的山水中/让这一副热血的肉体/更加清澈。”(《九龙湿地》)湿润的大路上，他迸发出阵阵柔情，回忆欢情和痛苦，他假装铁石心肠。

不难发现，流泉的前期作品，自省和情感性的诗比较多。“我并非与生活斤斤计较之人/我宽容了我的无知我的小。”(《宽容》)“而我，必须向你致歉，向新年的钟声致歉/从现在开始/做一个懂得珍惜的感恩者。”(《致歉书》)他善于发现自我，并重新审视自己。他写到爱情，“我是死脑筋的凡夫/认死理，不开窍/执意为那个轻轻许下的承诺/写下最牢靠的誓言。”(《白云山》)“我看你时，风在吹/我看风时，你在天上飞。”(《看》)这些蕴含情爱真意的句子，显出作者的铁骨柔肠。

流泉后期的作品叙事性的感悟比较多，更具深意。“一片叶子的消逝/等同于，一个灵魂找到出口时的/——慰藉。”(《中年书》)他能把词语放入最恰当的位置，善于用意象唤起读者多重的思绪和情愫。

他的诗性，带着使命。“做一个人，不如做孤单的词/做一个孤单的词，不如做一首诗的随心所欲。”(《它》)读他的诗，有一种突如其来的力和平静。

流泉的诗歌传达给我们的是向上的人生态度，他正以一道流泉的存在方式，向贪欲的世俗卸下尘沙。

（推荐书友：应诗虔）

欢迎加入宁波日报书友QQ群：98906429